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4月16日通过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德山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2023年监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

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 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监事作为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